A股代码:60161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H股代码:1618　H股简称: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批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9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41,8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256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节能环保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中冶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T	指	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并负责工程项目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转让,是指业主通过契约授予专业化公司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专业化公司承担项目（在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并维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业主
BOO	指	Build-Own-Operate,即建设-拥有-运营,是指业主的某项设施委托专业化公司投资,并由该专业化公司对承建的设施进行运营,政府或企业向专业化公司支付运营服务费从而使该专业化公司回收投资并实现利润
《公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港元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
A股股票简称:	中国中冶
A股股票代码:	601618
H股股票简称:	中国中冶
H股股票代码:	1618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邮政编码:	100028
注册资本:	19,110,000,000元
电话:	010-59868666
传真:	010-59868999
网址:	www.mccchina.com
经营范围:	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的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和相关研究;金属矿产品的投资、加工利用、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继续做大做强做优核心业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世界500强企业”,具备领先的核心技术、持续的创新能力及冶金全产业链整合优势。目前公司已实现战略转型,形成了以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和资源开发四大行业板块为“梁”,以冶金工程、高端房建、矿山建设与矿产开发、中高端地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核心技术装备与中冶钢构、环境工程与新能源、特色主题工程八大支柱业务为“柱”的“四梁八柱”业务体系升级版。

当前,国内宏观经济正处于努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和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阶段,新型城镇化建设将全面加快,房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建筑工程市场总体预计都将稳步增长,生态环境建设、节能环保、新型农村建设、地下设施等投资机会将大量涌现。公司将在“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发展愿景的指引下,紧紧抓住当前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环境所创造的历史机遇,找准国家战略与自身比较优势、发展需求的契合点,坚持业务适度多元发展,尤其在高端房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加快转型升级再造新优势,并继续保持在冶金工程传统领域的绝对领导地位,不断巩固及提升公司各主营业务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力求成为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企业集团。

（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0.89%。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将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优,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92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92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41,800万股(含本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81,2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基础设施投资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214,000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52,000
节能环保投资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49,000
房地产开发	4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51,000
保障房	5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76,000
	6	满堂家园项目	45,000
其他	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94,256
合计			981,25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中冶集团持有公司64.18%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141,8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冶集团持股比例为59.75%,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的核心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自身资本结构,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节能环保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房项目四类项目,并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1,2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基础设施投资	1	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214,000
	2	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52,000
节能环保投资	3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49,000
房地产开发	4	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251,000
保障房	5	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76,000
	6	满堂家园项目	45,000
其他	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94,256
合计			981,25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商务组团项目

1、项目概况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位于珠海东部城区、西部城区和横琴新区的中心,毗邻湾仔、横琴、拱北三大口岸,东面与澳门一水相隔,南至横琴环岛东路,西邻珠海保税区及横琴大桥,北靠将军山脉,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以会展功能作为核心引擎,通过会展带动周边商务氛围的加快成熟,并同步促进旅游、贸易业务发展,形成展览——会议——商务——贸易的良性循环。

本项目位于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北区,占地26.9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5.6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会议中心及会展中心、办公楼、酒店、商业式酒店。

本项目采用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业主为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股有限公司,由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冶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冶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上海宝冶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宝冶公司合计98.73%的股权。

2、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1）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股有限公司商务组团一期标志性塔楼核准的批复》(珠发改社[2011]26号)、《关于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股有限公司商务组团一期公寓式酒店核准的批复》(珠发改社[2011]19号)、《关于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股有限公司商务组团一期国际标准五星级酒店项目核准的批复》(珠发改社[2011]27号)以及备案编号为10040074911006３和10040074912９008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2）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珠海市(县)[2010]准字第032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3）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2010]28号)。

3、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658,168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14,000万元,本公司及上海宝冶公司其他股东拟向上海宝冶公司同比投资,并由上海宝冶公司将项目资金投入项目公司。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2.02%。

（二）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泸州是长江上游的重要港口城市,是全国28个内河主要港口之一和四川省内唯一的国家二类水运口岸,泸州港是长江上游重要的交通节点,具有空港、铁路、港口和公路联运的交通优势。

泸州空港路工程位于泸州临港产业物流园区内,北起泸州机场路交叉口,南至泰安长江大桥引桥处,全长10.7公里,道路宽 100 米,是临港产业园区配套的重要快速通道。公司承建的空港路作为核心的连接线,对于带动园区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采用BT(建设-移交)方式运作实施。项目业主为泸州临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2、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1）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泸州市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龙发改发[2013]230号);

（2）泸州市国土资源局龙马潭分局下发的《泸州市国土资源局龙马潭分局关于泸州空港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泸市国土资龙预[2014]7号);

（3）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泸州空港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4]525号)。

3、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140,000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2,000万元。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3.67%。

（三）湛江钢铁环保项目

1、项目概况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广钢环保迁建湛江工程(简称“湛江钢铁基地项目”)是宝钢集团重组韶关钢铁和广州钢铁,通过产业升级、环保升级,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湛江市建设的钢铁基地。在确保主体生产的前提下,为提高湛江钢铁基地总体竞争力,湛江钢铁基地就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污染控制水平、优化环保新技术、新设备的问题,按照“市场化、竞争性、投资省、成本低、效率高”的原则,将各单元部分非主体生产工艺外包予专业性更强的第三方机构。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系上述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的环保工程部分,旨在建设与湛江钢铁基地850万吨年产能相配套的钢渣处理及非工艺除尘设施,建成后为湛江钢铁基地提供上述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服务,通过向湛江钢铁基地收取运营服务费回收建设投资并获取利润。

湛江钢铁环保项目包括三个部分,分别为钢渣处理、炼钢非工艺除尘、炼铁非工艺除尘,具体实施内容为:112.64万吨/年钢渣处理系统、总风量1,526万立方米/小时铁区非工艺除尘系统、830万立方米/小时炼钢非工艺除尘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采用BOO(建设-拥有-运营)方式运作实施。项目业主为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项目公司湛江中冶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执行项目。

2、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2]1507号);

（2）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国土资源部关于湛江钢铁基地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592号);

（3）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45号)。

3、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为109,880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9,000万元。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1.95%。

（四）天津新八大里地区七贤里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类型	住宅、城市型公寓、商业、写字楼及配套
实施主体	全资子公司天津中冶名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面积	77,915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81,5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815,000万元
预计销售额	1,002,370万元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北侧,规划用地面积77,915平方米,规划建设住宅、城市型公寓、商业、写字楼及配套建筑,总建筑面积481,500平方米。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位于地处天津市核心区域的新八大里地区,交通便捷,紧邻海河、复兴河,配套完善。新八大里地区将与小白楼商业商务核心区共同组成天津市城市主中心,定位为国际性、现代性的文化商务核心区,区域未来规划以高端居住功能为主,总体占比约63%;以商务办公、商业功能为辅助,总体占比约37%,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本项目以领跑区域市场为开发宗旨,拟开发建设包括住宅、城市型公寓、商业、写字楼及配套等多种业态在内的城市核心区域高端城市综合体,通过公司成熟的高端产品打造能力,保障项目品质,提升周边人气,实现良好的预期收益。

3、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截止目前,相关资格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立项批复/备案	津发改许可[2015]77号
环评批复	津西审批投[2015]55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房地证津字第10305150005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4河西地证00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河西生证0008;2015河西建都申字000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20103201506250112０;编号120103201506190２120

4、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815,000万元,其中土地成本495,911万元,建设施工费用124,049万元,开发前期准备费8,631万元,其他费用186,409万元。

5、资金筹措

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51,00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预计实现销售额1,002,370万元,实现净利润140,528万元,投资回报率为17.24%,销售净利率为14.02%,内部收益率13.76%。各项经济指标良好,经济性上可行。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一览表

内容	单位	指标
总销售收入	万元	1,002,370
总投资	万元	815,000
利润总额	万元	187,370
净利润	万元	140,528
项目投资回报率	%	17.24%
项目销售净利率	%	14.02%
项目内部收益率	%	13.76%

（五）汪家馨城二期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类型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实施主体	全资子公司中冶交通（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101,035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96,941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04,338万元
预计销售额	108,851万元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汪家街道,沈抚大道北侧,东至金枫街,南至沈抚大道,西至金水街,北至玄菟三路,规划用地面积101,035平方米,规划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总建筑面积296,941平方米。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实施棚户区改造,是沈阳当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将有利于增强社会的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同时促进当地产业繁荣,拉动经济的增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沈阳市城市发展规划的要求。

对于公司而言,一方面,由于公司已就本项目与沈阳沈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开发建设合同,约定了项目回购的具体安排,公司可以获得稳定、低风险的回报,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扩大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正面意义。

3、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截止目前,相关资格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立项批复/备案	沈浑发改（沈抚）核字[2015]34号
环评批复	沈环保棋审字[2014]0008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棋盘山国用（2014）第075号、棋盘山国用（2014）第07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10112201410010号、地字第21011220141001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10112201410010号、建字第21011220141001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210133201502100601、编号210133201502100701、编号210133201502100801、编号210133201502101001

4、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04,338万元,其中土地成本14,077万元,建设施工费用65,161万元,开发前期准备费7,465万元,其他费用17,635万元。

5、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76,00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预计实现销售额108,851万元,实现净利润3,385万元,投资回报率为3.24%,销售净利率为3.11%,内部收益率9.34%,经济性上可行。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一览表

内容	单位	指标
总销售收入	万元	108,851
总投资	万元	104,338
利润总额	万元	4,513
净利润	万元	3,385
项目投资回报率	%	3.24%
项目销售净利率	%	3.11%
项目内部收益率	%	9.34%

（六）满堂家园项目

1、项目情况要点

项目类型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实施主体	全资子公司中冶交通（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117,713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47,734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65,038万元
预计销售额	67,800万元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满堂街道,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17,713平方米,规划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总建筑面积147,734平方米。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实施棚户区改造,是沈阳当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将有利于增强社会的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同时促进当地产业繁荣,拉动经济的增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沈阳市城市发展规划的要求。

对于公司而言,一方面,由于公司已就本项目与沈阳沈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开发建设合同,约定了项目回购的具体安排,公司可以获得稳定、低风险的回报,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扩大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正面意义。

3、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截止目前,相关资格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立项批复/备案	沈浑发改（沈抚）核字[2015]3号
环评批复	沈环保沈抚审字[2015]001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沈抚新城国用（2015）第012号;沈抚新城国用（2015）第01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10112201510001号、地字第21011220151000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10112201510004号、建字第210112201510005号

4、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65,038万元,其中土地成本14,804万元,建设施工费用38,459万元,开发前期准备费6,238万元,其他费用5,537万元。

5、项目进展情况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预计实现销售额67,800万元,实现净利润2,072万元,投资回报率为3.19%,销售净利率为3.06%,内部收益率9.56%,经济性上可行。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一览表

内容	单位	指标
总销售收入	万元	67,800
总投资	万元	65,038
利润总额	万元	2,763
净利润	万元	2,072
项目投资回报率	%	3.19%
项目销售净利率	%	3.06%
项目内部收益率	%	9.56%

（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项目建设外,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建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均值	78.26%	1.23	0.70
中国中冶	81.89%	1.15	0.64

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部分可比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数据尚未披露,因此上表相关指标的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国中冶的资产负债率为81.89%,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中国中冶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15和0.6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伴随公司业务升级的逐步推进,以及公司业务量的稳步提升,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结构有待优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支撑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也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将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贴合当地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项目完成后,能够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公司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将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和高层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方面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另一方面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另外,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节能环保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及资源开发业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节能环保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0.8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减少公司财务成本,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提高公司抗风险水平。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及资源开发业务四大板块。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一直以来持续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态势,并通过公司战略的适时调整和市场开发方向的及时调整积极应对市场风险。2015年以来,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增长速度恢复缓慢,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新旧增长动力尚未完成转换,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可能对本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支出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签署的相当部分工程承包业务合同为约定价款总额合同,该等合同的条款通常规定,不论实际成本多少,公司都有义务按所约定合同价款完成项目。公司所签署的约定价款总额合同,其合同总价款的确定基于项目预估成本,而预估的过程涉及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材料成本、人工及原料的取得以及第三方的表现等假设。近年来,工程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钢材、混凝土等价格波动较大,人工成本上涨,项目成本控制难度进一步加大。公司尽量提升成本加成合同的比重,重点关注投标报价、合同评审、项目策划、限额设计、项目过程进度费用控制、索赔与反索赔等关键节点的把控,但若上述关键假设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会造成工程预估成本的偏差,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中面临项目开发风险、销售风险

近几年来,公司对房地产业务重点发展区域和产品结构进行了大力调整,以一、二线城市为主要目标市场,积极开发中高端商品房项目,按此原则,公司优中选优,新增了一批优质项目,并陆续体现出较好的经济效益,增强了房地产业务板块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但考虑到房地产项目具有开发周期长、合作单位多等特点,且需接受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项目开发的周期与成本受到政府宏观调控政策、规划条件、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技术、原材料与劳动力价格、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增大。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管理和业务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但如果项目开发的某个环节出现问题,仍然会影响项目的开发和销售,甚至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开发成本增加、销售渠道不畅,最终影响到公司的业绩状况。

（三）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在海外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和冶金工程等工程承包业务。2015年,公司重点布局25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分布在“一带一路”和非洲、拉美等地区。公司将通过全方位多手段积极造福当地、履行社会责任、打造利益共同体,做好项目尽职调查和项目可行性评估、严格执行项目立项审批规定、加强项目评审(技术审查和商务审查为主)、强化风险审查,做好团队管理等手段,有效的控制海外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当这些国家或地区出现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等方面的不稳定因素,且这些因素发生超出风险控制预案的情况下,将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危